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31号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汾市三污水人工湿地项目4#人工湿地 入河排污口变更设置的批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临汾市三污水人工湿地项目4#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变更设置论证报告(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

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你单位提交的《临汾市三污4#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变更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临汾市三污水人工湿地项目4#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变更设置论证报告(报批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环发〔2022〕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晋环函〔2024〕562号)等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变更)

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污)服务范围为:尧都区东、南至滨河西路,北至309-108国道,西至站前路,总服务面积为22.65km²,收纳污水为服务片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0000m³/d,分两期实施,每期20000m³/d,目前实施了一期工程,采用“分段A/O+MBBR”污水处理工艺。三污处理后的尾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和景观园林用水,剩余的再生水作为汾河生态补水。

为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目标,提升三污尾水水质。根据省市相关规划和文件要求,你单位建设了三污尾水人工湿地(4[#])工程。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以临行审函〔2024〕247号文对临汾市一污、三污尾水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设置予以批复,批复原三污尾水人工湿地(4[#])入河排污口位于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汾河右岸,地理坐



标为:东经 111.444424,北纬 36.055968,排污口类型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河排污管道采用暗管顶管穿堤方式将尾水送入汾河。由于入河排污管线需从大西高铁临汾西站至侯马西站区间上行线 K513+838 临汾特大桥 138'-139'桥墩之间下方穿越,项目实施受铁路保护范围内管道开挖相关手续办理的制约,你单位提出了三污尾水人工湿地(4')入河排污口变更设置申请。

原则同意你单位对三污尾水人工湿地(4')入河排污口进行变更设置,变更后的入河排污口位于尧都区金殿镇桑湾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39611,北纬 36.052735。改设后尾水人工湿地(4')入河排污口从湿地西侧采用地埋敷设的暗管将湿地尾水送入桑湾排洪渠砌筑段下游,再通过桑湾排洪渠进入汾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

二、废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污尾水人工湿地处理后的尾水外排入河水量控制在 730 万 m^3/a 之内,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0mg/L、1mg/L、0.2mg/L 和 146t/a、7.3t/a、1.5t/a 之内。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按照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在入河排污口加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严格按监测方案监测污染因子，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外排废水必须稳定达到控制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积极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废水收集与处理，保障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你单位应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关闭排污口，采取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不污染河流水质。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手续。

(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同级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废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批复，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印发

